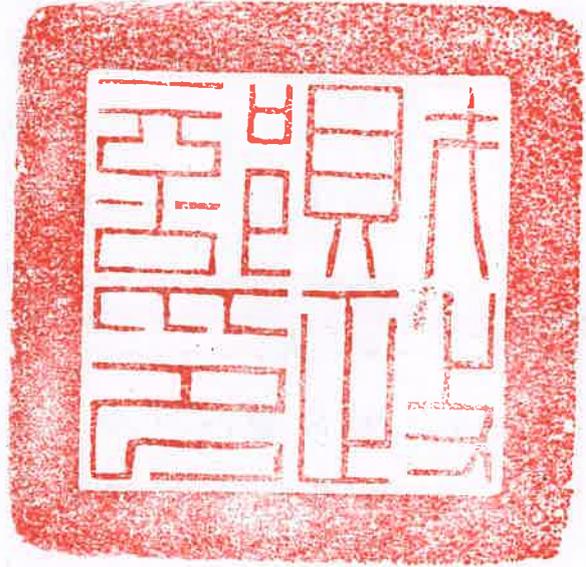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0816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
- 三、「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之「眾開講」（網址：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為配合本部關務署考量農曆年節將至，入境旅客人次大增，規劃增訂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品品項及數量，爰增訂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項輸入私菸之菸品品項及其一定數量，預告期間定為7天。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聯絡人：王稽核。

(四)電話：(02) 23228000分機7410。

(五)傳真：(02) 23970990。

(六)電子信箱：E1@mail.nta.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 一定數量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部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配合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以其他菸品納管加熱式菸品，爰配合增訂其他菸品品項及其一定數量規定。另修正公告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以利依循。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u>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主旨：訂定「 <u>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u>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本公告法律依據條次，並明定本次修正公告事項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以利依循。
依據： <u>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u> 。	依據： <u>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u> 。	修正本公告法律依據條次。
公告事項： <u>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u> 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公告事項： <u>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u> 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修正本公告法律依據條次。
一、 <u>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條（支）狀五條（一千支）、非條（支）狀五磅</u> 。	一、 <u>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u> 。	查衛生福利部業依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其他菸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爰配合增訂其他菸品一定數量之規定。另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爰依其外觀型態，分別參照捲菸及菸絲之計量單位規定，規範其一定數量，條（支）狀者為五條（一千支），若為非條（支）狀者為五磅。
二、酒：五公升。	二、酒：五公升。	本點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081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配合增訂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項輸入私菸之菸品品項及其一定數量之規劃，明定菸酒管理

裝

訂

線

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輸入匿報、短報菸品為私菸之一定數量，預告期間定為7天。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聯絡人：王稽核。

(四)電話：(02) 23228000分機7410。

(五)傳真：(02) 23970990。

(六)電子信箱：E1@mail.nta.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歷經一次修正，其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爰依其外觀型態，分別明定一定數量，條（支）狀者為五條（一千支），若為非條（支）狀者為五磅，以資明確。另修正公告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以利依循。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為利依循，明定本次修正公告事項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未修正。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未修正。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 <u>條（支）狀</u> 五條（一千支）、 <u>非條（支）狀</u> 五磅。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五條（一千支）或五磅。	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爰依其外觀型態，分別明定一定數量，條（支）狀者為五條（一千支），若為非條（支）狀者為五磅，以資明確。
二、酒：五公升。	二、酒：五公升。	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081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配合增訂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項輸入私菸之菸品品項及其一定數量之規劃，明定菸酒管理

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品為私菸之一定數量，預告期間定為7天。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聯絡人：王稽核。

(四)電話：(02) 23228000分機7410。

(五)傳真：(02) 23970990。

(六)電子信箱：E1@mail.nta.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 翠 雲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歷經一次修正，其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爰依其外觀型態，分別明定一定數量，條（支）狀者為五條（一千支），若為非條（支）狀者為五磅，以資明確。另修正公告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以利依循。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生效。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為利依循，明定本次修正公告事項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未修正。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未修正。
<p>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p> <p>(一) 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條（支）狀五條（一千支）、非條（支）狀五磅。</p> <p>(二) 酒：五公升。</p>	<p>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p> <p>(一) 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五條（一千支）或五磅。</p> <p>(二) 酒：五公升。</p>	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爰依其外觀型態，分別明定一定數量，條（支）狀者為五條（一千支），若為非條（支）狀者為五磅，以資明確。
<p>二、鮫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u>農業部</u>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p> <p>(二) 酒：一千公升。</p>	<p>二、鮫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 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p> <p>(二) 酒：一千公升。</p>	配合機關改制，修正名稱。